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许尽峰先生的简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许尽峰先生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符合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许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平煤股份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平煤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安排，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四、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建新

王沁丰(代)

陈树强(代)

安毅

李宝峰

